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1. 關鍵績效指標：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90
實際值	--	--	135.46	199.8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備註：案件包括肅槍、緝毒、偷渡犯及人口販運】

2、安康專案（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15%。【備註：案件包括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值計算：

1、「安海專案」102年度各類案件目標值為：各式槍枝130枝、各級毒品720公斤（毛重）、偷渡犯120人、人口販運5案；經統計本署102年執行查緝成效，計查獲各式槍枝95枝、各級毒品718公斤（毛重）、偷渡犯258人、人口販運8案。

2、「安康專案」102年度各類案件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為：走私農漁畜產品63,678.41公斤、私菸6,235,466包、私酒3,906.21公升、動物活體396隻；經統計本署102年執行查緝成效，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113,364.61公斤、私菸10,431,134包、私酒141公升、動物活體7,430隻。

3、依衡量標準計算，年度查緝績效目標達成率計算如下：

（1）「安海專案」：116.41%【 $(95/130+718.0/720+258/120+8/5) / 4$ 】*85%

(2) 「安康專案」：83.44%

【(113,364.61/63,678.41+10,431,134/6,235,466+141/3,906.21+7,430/396) /4】 *15%

(3) 綜合上述整體目標值 199.85% 【116.41%+83.44%】

(4) 達成度 100% 【(199.85%/90%) X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考量查緝各類走私案件手法日新月異，管道日趨多元，且整體社會形態及狀況改變，且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勞力內需增加，加以兩岸政策逐步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管道多元化，故不論查緝槍枝、毒品或非法入出國，於執行面有其困難度，就挑戰性而言屬「甚具挑戰性」。現就槍枝、毒品及私酒查緝困難性說明如下：

●槍枝：查獲槍枝數以改造槍枝為主，係因玩具槍枝改造容易，相對走私制式槍枝風險及成本高，且遭查獲後刑責遠高於改造槍枝，致近年全國查獲非法槍枝，以改造槍枝占多數，制式槍枝則逐年遞減。

●毒品：販毒集團走私模式多元，以交互運用漁船、貨輪、海（空）運貨櫃等方式規避查緝毒品，102年國內各機關查獲多起重大毒品走私案件多以航運、海運貨櫃走私為大宗；另國內管制麻黃素類藥品已具成效，可用萃取原料之感冒藥取得困難，致各治安機關102年查獲毒品製造案件皆大幅降低。

●私酒：近年以漁船走私酒品案件似有遞減趨勢，主因酒類等相關製品體積大、重量重，漁船艙內空間有限，載運成本高、利潤低，易遭安檢查獲風險提高，私梟走私意願降低。另查苗栗機動查緝隊，查獲不肖業者以伏特加免關稅及菸酒稅名義，走私大陸製未變性酒精及加味伏特加共計10萬6,786.4公升，因本案尚未起訴，暫不列入102年查緝私酒績效算。

2、另將兩專案指標性案件概列如下：

(1) 「安海專案」：1月14日於彰化縣王功外海查獲18名越南偷渡犯、3月14日於屏東縣萬巒鄉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3月26日於新竹縣新豐外海查獲43名越南偷渡犯、5月1日於屏東縣屏東市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5月1日於屏東縣鹽埔漁港查獲漁船走私制式子彈775顆、7月28日於新竹縣新豐外海查獲38名越南偷渡犯、7月28日於臺南市七股燈塔岸際查獲22名越南偷渡犯、8月28日於澎湖縣七美西南外海查獲漁船走私安非他命50公斤、10月11日於屏東縣車城鄉海口外海查獲23名越南偷渡犯。

(2) 「安康專案」：1月18日於高雄港查獲走私中國大陸黑木耳3萬2,042.5公斤、2月5日於大鵬灣帆船基地查獲工作平臺船走私菸品132萬250包、4月8日於新竹漁港查獲走私109隻中國大陸禽鳥、6月18日於興達港查獲拖船走私菸品120萬6,500包、8月24日於雲林縣北港鎮查獲企圖私運臺灣原生種二級保育類野生烏龜2,621隻至中國大陸、9月3日於高雄港第二港口南堤查獲工作船走私菸品89萬9,160包、9月14日於屏東東港安檢所查獲漁船

企圖私運臺灣原生種二級保育類野生烏龜 2,439 隻至中國大陸、11 月 15 日於屏東縣小蘭嶼東南方海域查獲漁船走私菸品 60 萬包、12 月 3 日於蘇澳北角外海查獲漁船企圖私運臺灣原生種二級保育類野生烏龜 2,010 隻及太陽錐尾鸚鵡 52 隻、日本鰻線 24 萬 7,560 尾至中國大陸。

(三) 初核燈號說明：

本項指標就挑戰性、達成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達成度在 90%以上」，初核燈號建議綠燈。

2. 關鍵績效指標：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92	92	92
實際值	--	--	42.42	35.34
達成度(%)	100	100	46.11	38.41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前 3 年度取締數平均值)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前 3 年取締數成效平均值 6,709 艘、102 年度取締非法越區捕魚船數 2,371 艘。

2、依衡量標準計算：

(1) 達成目標值 35.34% 【(2,371/6,709) * 100%】

(2) 達成度 38.41% 【(35.34/92) * 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為嚇阻大陸漁船越界，本署每月至少實施 1 次 (2 日) 擴大威力掃蕩，並於每年中國大陸伏季休漁期 (5 至 8 月) 結束後，實施為期 1 個月之專案掃蕩，同時，依據各海域漁汛期與治安情勢調派大型艦船不定期執行定點護漁或勤務現地交接等因應措施，並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 越界大陸漁船罰鍰規定。

2、比較近幾年驅離、扣留及裁罰越界大陸漁船資料顯示：

(1) 驅離數：100 年為 5,402 艘，101 年降至 2,339 艘，102 年再降至 1,318 艘，呈現下降趨勢。

(2) 扣留數：100 年為 1,907 艘，101 年降至 1,077 艘，102 年再降至 989 艘，亦呈現下降趨勢。

(3) 裁罰數與金額：101 年裁罰 187 艘、3200 萬 5 千元，102 年裁罰 282 艘、5218 萬元（增加 95 船、2,017 萬 5 千元）

3、綜上，在本署積極取締、強力裁罰作為下，已對越界作業大陸漁船產生嚇阻效果，越界之船數減少致 102 年取締越界大陸漁船成效，未達目標值。惟就本項指標實質意義在於減少越界漁船數，維護我漁民生計之層面考量，就實質面而言，已具有良好之結果面績效。

(三) 初核燈號說明：

本項衡量指標確有實績，應予鼓勵。惟考量原訂目標值達成度偏低，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初核燈號為黃燈。

(二) 關鍵策略目標：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1. 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漁業巡護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6	90	90	92
實際值	--	--	95.65	90
達成度(%)	100	100	100	97.83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經查本署 102 年間受理通報我國籍漁船於暫定執法線內或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水域遭日本公務船干擾案件計有 9 案，本署均能妥善處理，而未遭日方扣押；另有 1 艘我國漁船於台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遭菲國公務船槍擊，造成 1 名船員死亡。

2、依衡量標準計算：

(1) 達成目標值 90% 【(9/10) * 100%】

(2) 達成度 97.83% 【(90/92) * 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本項衡量指標執行時，涉及層面甚廣，已達跨部會層級，且有多方考量因素，具有相當挑戰性。5 月 9 日發生我國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案後，本署提升南方專屬經濟海域巡護能量，強力護漁，為期 3 個月，總計調派 3 艘大型艦船，動員 2,121 人次，執行 81 航次護漁勤務。

2、另就「廣」案對菲國採取 11 項制裁措施及提出 4 項嚴正要求，本署即依政策強化南方巡護勤務，配合國防部於臺菲重疊經濟海域實施聯合護漁演訓，有效促使菲方回應我方要求，並於 6 月 14 日及 10 月 21-22 日召開 2 次漁業會談，獲致「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建立執法合作機制」、「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建立迅速釋放機制」、「其他遵守雙方各自法律規範之合作形式」等共識。

3、自強化南方 EEZ 護漁迄今，上開海域未再發生漁船遭菲國公務船干擾、取締情事，護漁南界 8、9 點間海域亦未再發現菲國公務船或漁船；諸般護漁作為，使漁民收入得以提高，已深獲漁民認同及肯定。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甚具挑戰性，達成度超過 90%，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故初核燈號建議綠燈。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1	82	83	90
實際值	--	--	82.82	97.95
達成度(%)	100	96.54	99.78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救生成功搜索率+救難成功搜索率)÷2【備註：

1、救生成功搜索率：(救生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生人數)×100%

2、救難成功搜索率：(救難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難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救生成功搜索率 97.3%【(473/486) X100%】。

救難成功搜索率 98.2%【(598/609) X100%】。

2、依衡量標準計算：

(1) 達成目標值 97.75%【(97.3%+98.2%) /2X100%】

(2) 達成度 100%【(97.75/90) X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執行海上救生常於海象惡劣時執行，及岸際救難涉及岸際礁岩、消波塊及沙灘等互異地理條件，就實際執行層面有其困難度，非全數為本署執行同仁所能掌控，就挑戰性而言屬「甚具挑戰性」。

2、年度內救生救難實例亦多見媒體報導，重要案例如：4月13日「永昇106號」漁船失火救援案、4月21日恆春海上長泳救援案、5月25日「詮華1號」漁船失火救援案、11月10日中國大陸籍「閩長漁23215號」漁船遭撞協尋案及「特宏興368號漁船」喋血救援案、偉星艦執行南方海域護漁勤務時，成功救援3名遭遇船難的菲律賓漁民，展現「救援無國界」的普世價值，以上重要案例已表示本項指標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

3、另102年度目標值亦大幅超越101年度82.41%。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甚具挑戰性，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故初核燈號建議綠燈。

(三) 關鍵策略目標：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1.關鍵績效指標：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90
實際值	--	--	94.29	96
達成度(%)	--	100	94.29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參採件數÷當年度補助海洋學術研討有關海巡業務建議事項總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為豐富海洋事務內涵及拓展學術交流管道，本署持續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內公立研究機構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海洋事務相關學術活動，補助辦理「2013 年臺日海域執法學術研討會」等 10 場研討活動，並蒐整各研討會建議事項總數 25 件，會辦本署各單位後參採 24 件。

2、依衡量標準計算：

◎目標值為 96%【(24/25) X100%】

◎達成度 100%【(96/90) ×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各項學術研討案對海洋事務推動有其助益，惟未見後續良好結果面實質績效。

2、本項指標已達目標值。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初核燈號建議黃燈。

2.關鍵績效指標：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	--	80.85	87.5
達成度(%)	100	82.58	89.83	97.22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前3年度取締案件數平均值)×100%【備註：案件數包括海巡公務統計年報中，重大海洋污染、一般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及其他案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前3年取維護海洋案件數平均值 304【(356+289+267) / 3】。

102年度維護海域海岸資源行為 266 件。

2、依衡量標準計算：

◎達成目標值為 87.5%【(266/304) X100%】

◎達成度 97.22%【(87.5/90) ×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海洋環境資源維護任務牽涉層面廣泛，諸如污染防治、生態保育及非法漁業、盜採砂石等，分屬不同專業領域，且觀念與技術日新月異，需有足夠專業能力，方得熟稔案件之研判、通報與防處。

2、本署第一線同仁多為義務役士兵，受限於役期，更迭汰補頻繁，且未必具有所需專業背景，惟本署積極施以各項教育訓練，透過多元學習及經驗累積，期有效提升維護海洋資源執行量能。。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初核燈號建議黃燈。

(四) 關鍵策略目標：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	--	98.19	99.73
達成度(%)	90.79	94.09	98.19	99.73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年度艦艇新建與延壽工程計畫，實際達成率配合度。（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年度計畫整體預定執行率）×100%【備註：

1、實際執行率：以各噸級艦艇建造及延壽計畫之年度目標為基準，依實際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數作為評核指標。

2、預定執行率：以各噸級艦艇建造及延壽計畫之年度目標為基準，依預計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數作為評核指標。

3、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各噸級艦艇年度執行率加總、平均，即為整體實際執行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值計算：

1、本署 102 年度執行強化編裝發展方案計有 5 項計畫，各計畫預算執行率、工程執行進度及兩項加總平均值如下：

（1）3000 噸巡防救難艦：預算執行率 99.95%，工程進度 99.5%，年度執行率 99.73%。

（2）1000 噸巡防救難艦：預算執行率 99.91%，工程進度 100%，年度執行率 99.96%。

（3）1000 噸巡防巡護船：預算執行率 100%，工程進度 100%，年度執行率 100%。

（4）100 噸巡防救難艇：預算執行率 97.88%，工程進度 100%，年度執行率 98.94%。

（5）巡防救難艦延壽：預算執行率 100%，工程進度 100%，年度執行率 100%。

2、依衡量標準計算：

◎達成目標值為 99.73%。【（99.73%+99.96%+100%+98.94%+100%）/5】

◎達成度 99.73%【(99.73/100)×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本案分項計畫-「100噸級巡防救難艦」屬102年度新興案件，且開放國際標，有關商情調查、招標文件製作、期程掌控…等，均可能影響績效指標之達成度。

2、於辦理本項衡量指標之艦艇延壽，因涉及後續擴充之隱蔽性項目屬無法事先精確預期之狀況，可依預定期程完成實有一定之挑戰性，可列入「甚具挑戰性」，且延壽案之執行成果達100%，已超越101年實績，至強化編裝發展方案全案整體執行更達99.73%，亦超越過去實績。

3、1艘1000噸級巡護船完成交船，確有結果面之績效產出。

(三) 初核燈號說明：

本項指標目標值達成已超越過去實績，在甚具挑戰度的環境下，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雖達成度略低預定目標0.27%，然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90%以上」，初核燈號為綠燈。

2.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90	95	98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資安警訊處理率＝(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100%【備註：

1、「資安警訊」：為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針對內部資安事件製作之通報資料，並要求所屬單位對於所通報資安事件能迅速完成改善處理作業。本指標主要目的在衡量本署整體資安防護管理成效。

2、「處理」：係指依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作業規範完成整體資安事件處理生命週期，亦即從資安警訊之發布、通報，到處理單位回復改善情形並確認結案。】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 完畢數計 102 件，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 102 件。

2、依衡量標準計算：

◎資安警訊處理率 100%【(102/102) X100%】

◎達成度 100%【(100/98) ×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於 11-12 月間，配合行政院辦理年度網路攻防演練，內容包括情境模擬、網路實兵演練及社交工程等；演練期間除訂定整備計畫，辦理網路安全防護強化等措施，並由本署資訊安全長成立整備小組，在本署資安防護管理中心全程監控下，計攔阻演練攻擊 19 次、社交工程郵件 17 封及收件人 64 位，成功藉由本次演練提升整體應變防護能量，經行政院評比為「績優機關」（103 年 2 月 14 日院長授獎）。

2、本項指標已達目標值。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綠燈。

3.關鍵績效指標：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5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平臺服務正常運作時數÷總服務時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平臺服務正常運作時數 8,760 小時；總服務時數 8,760 小時。

2、依衡量標準計算：

◎目標值為 100%【(8,760/8,760) X100%】

◎達成度 100%【(100/95) x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以雷情顯示系統為基礎，整合交通部「船舶辨識系統」及漁業署「漁船船位監控系統」，可顯示外部船隻動態並分享國防部作戰區運用，並以「船資偵蒐整合共享，強化海巡勤務能量」乙案代表本署參加行政院 102 年度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類評選，獲選為榮譽獎。此係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

2、本項指標已達目標值。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綠燈。

4. 關鍵績效指標：維護寬頻網路系統妥善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9
實際值	--	--	--	99.8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各交換網路硬體穩定及網路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總運作時數 8,760 小時；交換網路硬體及網路正常運作時數 8,748 小時。

2、依衡量標準計算：

◎目標值為 99.86%【(8,748/8,760) X100%】

◎達成度 100%【(99.86/99) x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依據行政院 100 年「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及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101 年「網路升級推動作業書」，區分 3 年逐步推動網路協定升級，接軌全球網路，102 年度計完成雙協定 (IPv4/IPv6) 電路申裝等 6 大項執行事項，並獲行政院評列為推動執行績優機關，獲頒「績效卓著」獎牌乙面。此係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

2、本項指標已達目標值。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綠燈。

(五)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1.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達成招募成效，提升海巡執法能量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0
實際值	--	--	--	61.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x100%【備註：於年度預算足額撥給條件下，依規劃辦理志願役人力招募作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署配合募兵制推行，囿於短期內即須募足志願役軍職人力，在國人對服兵役尚存刻板觀念與社會氛圍影響，加上受限國家財政預算，各項待遇福利政策尚待加強等因素下，招募誘因不足，招募成果實受有限制。

(二) 本署專業軍官計畫招募 293 人、志願役士兵計畫招募 1,600 人，合計計畫招募 1,893 人。雖有上開招募限制因素影響，惟經本署各項招募具體措施之全力推動結果，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專業軍官 261 人、志願役士兵 900 人，合計 1,161 人，達計畫招募人數 1,893 人之 61.3%，相較目標值 60%，達成度為 102.2%；且較 101 年度招募成效有明顯的成長。

(三) 本署為落實政府募兵政策，具體作法摘陳如下：

1、成立任務編組專責招募，統籌運用有限預算：本署因無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相關專責招募組織編制及專責招募人力，且年度招募預算有限，爰於 5 月 8 日訂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推動募兵制精進措施」，成立任務編組之招募工作委員會，調派人力培訓招募職能，並統籌運用所屬各機關招募預算，統一製發招募文宣，俾具體落實辦理各項招募工作。

2、積極拜會國防部教育部尋求協助：為解決在營常備兵轉服志願士兵智力測驗及增加招募梯次與員額流用，本署為能對在校學生行銷海巡任務特色與勤務內容，本署於 9 月 11 日再率員主動拜會教育部，協請通函各大學校院及高中職學校，配合提供本署招募宣導活動管道，以強化招募活動效益，亦獲教育部允諾協助本署與各校建立聯絡窗口。另於 9 月 13 日率員主動拜會國防部爭取協助派員到署施測，經國防部同意配合本署需求辦理，派員至本署各地區局統一集中施測。

3、善用行政機關資源：囿於招募預算編列有限，基於行政一體及資源共享之精神，本署於 3 月 14 日拜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協請提供實體面及虛擬面資源，傳播招募資訊。另協請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等國營事業機構、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及台中市政府，運用 LED 跑馬燈公益託播招募訊息，透過多元行銷方式提供本署招募訊息供社會青年及其家屬知悉。

4、廣拓招募宣傳管道：本署除配合國防部參加校園招募宣導活動行程外，並自行尋求與各大學校院合作，參與各類校園徵才博覽會。另本署亦主動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舉行之大型就業博覽會及配合役政單位兵役抽籤體檢等活動，到場辦理招募宣導活動。本署招募宣導活動合計有 1,691 場次（配合國防部校園招募宣導 185 場、配合國防部參加就業博覽會 64 場、配合就業服務單位招募宣導 134 場、配合兵役抽籤體檢招募宣導 88 場、自行辦理校園招募宣導活動 219 場、自行參加就業博覽會 73 場、參加考場招募宣導 13 場、其他招募活動 915 場）。

5、設置海巡人才招募專線：設置海巡人才招募服務專線「0800-021-580」（您願意，我幫您），由招募小組專人提供諮詢，及時獲悉招募考選資訊，並適時給予考試輔導，釋疑各類報考問題。

6、爭取提高地域加給誘因：本署鑒於東南沙地區長期以來較其他外離島地區交通不便，生活艱困，為提高該二地區招募誘因，月 22 日主動建議國防部爭取東沙地區地域加給由原 9,790 元調整為 12,000 元、南沙由 12,360 元調整為 20,000 元，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表」及「國軍地域加給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7、縮短外島休假返台期程：為改善東南沙地區休假不便問題，3月25日修正本署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機關軍職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規定，東沙指揮部機動配合航（船）班次，實施彈性休假；另南沙指揮部在不影響任務前提下，在島服務天數比例不變，調降在島休假日數比例，調高返臺休假日數比例，使服役（務）東南沙地區人員，獲得適當之休假，進而促進工作效率並提振士氣，並同時提高該二地區招募誘因。

8、修正軍職資績計分標準：考量東南沙地區特殊性，11月1日修正調高服役該二地區陸海空軍軍官候選調任資績計分表，調高服役東南沙地區軍職人員之偏遠地域加分，以增加候選優勢，俾利未來陞遷發展，及提高志願服役東南沙及留營意願。

（四）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為綠燈。

（六）關鍵策略目標：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90
實際值	--	--	100	99.2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 1、（建言撤管數÷建言總數）×80%
- 2、（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分析）×2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值計算：

- 1、計辦理分區海巡服務座談 34 場次，蒐整民眾建言 277 則，經積極處理，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函文同意全數結案撤管；本項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為 $(277/277) * 80\% = 80\%$ 。
- 2、102 年辦理分區海巡服務座談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計 1,713 人次，經統計整體滿意度為 96.47%；本項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為 $96.47\% * 20\% = 19.29\%$ 。

3、依衡量標準計算，達成目標值 99.29%（80%+19.29%），達成度為 100%【（99.29/90）*100%】。

（二）初核說明

為落實傾聽民意、推動全方位提升服務品質政策，本署積極推展海巡服務座談工作，並由各承辦單位以致贈宣導品、辦理模範漁民表揚、裝備展示、聯誼餐敘、健康檢測等活動，吸引更多漁民及民眾共同參與，俾透過此平臺持續宣導各項法令政策，同時傾聽漁民（眾）聲音，藉由雙向溝通方式，協助解決問題。102 年度針對分區海巡服務座談民眾所提建言 277 則，除由主管機關於現場回應外，需後續推動辦理者，即錄案管制執行情形，定期查核回復，始能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函文同意全數結案撤管。本署於辦理海巡服務座談之用心及對民眾建言之重視，除獲各界好評外，亦實際反映在實施問卷調查高達 96.47%滿意度上，確有其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

（四）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為綠燈。

2.關鍵績效指標：118 海巡服務專線處理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80
實際值	--	--	100	95.6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50% 2.（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值計算：

1、（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部分：

◎本署 118 海巡服務專線，全天候受理民眾報案，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為 4,225 案（其中針對查緝走私偷渡 13 案、海難救助 824 案、大陸漁船越界 606 案、為民服務 1,916 案及其他案件 866 案）。

◎本署 118 接獲案件受理，全程錄案管制，通報案件數計 4,225 案。

2、針對實際報案人所做滿意度調查，滿意者佔 91.37%。

3、依衡量標準計算：

◎實際值 95.69%【(4,225/4,225) × 50%】+【91.37% × 50%】

◎達成度 100%【(95.69%/80%) × 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118 海巡服務專線於 101 年度通報案件數為 4,089 件，102 年度為 4,225 件，顯見 118 服務專線已步入穩定，且獲得國人認同。

2、如 1 月 13 日非法入境越南籍人民求援案；4 月 21 日本署南巡局「118」接獲報案：屏東南灣海域長泳比賽民眾，因海象不佳，許多游泳人員漂流至後壁湖海域，致使在水中時間過久無法游上岸，出現體力不繼現象，請求本署派艇協助將長泳人員載上岸。本署共派遣 2 艦 1 船 6 艇前往援處，並通報國搜中心派遣直升機協助；另現場有海軍陸戰隊、保五總隊、水上摩托車業者及附近作業漁船協助，本署共計救起 168 名泳客（無人員死亡）。以上案件數目繁多不及備載。確有其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綠燈。

(七)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財產檢核，提升管理效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90	93	95
實際值	--	--	101.85	97.3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依財政部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所訂評核標準，考評所屬各機關年度財產管理執行成效，達到年度目標值。(各機關評比分數加總÷7)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考評所屬各機關年度財產管理執行成效：本署 86 分、海洋巡防總局 102 分、海岸巡防總局 106 分、北部地區巡防局 93.5 分、中部地區巡防局 106 分、南部地區巡防局 95 分及東部地區巡防局 93 分，總和 681.5 分。

2、依衡量標準計算：

◎目標值為 97.36 【(681.5/7) X100%】

◎達成度 100% 【(97.36/95) x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本署 102 年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積極推動財產及物品盤點設備建置，並有效落實財產管理作業，獲財政部評比為中央機關甲組第三名殊榮。

2、本項衡量指標目標值已達成，其達成度 100%。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者」，故初核燈號為綠燈。

(八) 關鍵策略目標：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

1. 關鍵績效指標：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0	80	7
實際值	--	--	100	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說明】：

- 1、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達 5 篇以上。
- 2、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並薦送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達 1 案以上。
- 3、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或標竿學習活動 3 次以上。
- 4、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人員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 2 場次以上。
- 5、舉辦專題演講達 5 次以上。
- 6、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達 5 篇以上。
- 7、培育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達 70 人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各分項達成情形：

- 1、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達 5 篇以上。

薦送國家文官學院 10 件優良作品參加評選，其中本署專員鍾邦協榮獲佳作名次，本署亦獲選為團體獎第一組第二名佳績。

- 2、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並薦送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達 1 案以上。

本署年度薦送「船資偵蒐整合共享，強化海巡勤務能量」及「山邊水涯，不一樣的海巡」等 2 項建議案，其中「船資偵蒐整合共享，強化海巡勤務能量」1 案榮獲「創新科技與科技發展」類組榮譽獎。

- 3、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或標竿學習活動 3 次以上。

(1) 4 月 15、16 日至國立中央大學諮商輔導中心進行「心理諮商專業知能標竿學習」活動，參加對象為本署海洋總局、海岸總局人事室主任及全體心理諮商輔導同仁，共計 74 人。

(2) 為推動募兵制政策，提升本署整體招募成效，於 4 月 18 日配合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舉辦之校園就業博覽會，邀集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地區巡防局人事室主任及招募員等 22 人，辦理招募宣導作業標竿學習。

(3) 本署於 11 月 6 日辦理「中、高階層領導幹部講習」，並參訪 101 年獲天下雜誌調查評選為海運類標竿企業-萬海航運公司企業總部。

4、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人員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 2 場次以上。

(1) 海洋巡防總局海務組組長姚洲典，參加行政院選送高階公務人員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短期研習(3月10日至24日出國)，於本署第2次海巡論壇實施心得分享。

(2) 本署參事黃肇嘉，參加國家政務研究班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9月9日至20日出國)，於本署第34次主管會報實施心得分享。

(3) 海洋巡防總局科員賴芳誼，參加海事搜救班(7月16日至8月18日出國)，於本署第4次海巡論壇實施心得分享。

(4) 本署巡防處專員楊獻璋，參加101年美國格林威治大學碩士班(101年9月17日至102年8月1日出國)，於海洋巡防總局風險管理會議實施心得分享。

5、舉辦專題演講達5次以上：

經統計共計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及實務」等8場次專題演講。

6、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達5篇以上：

經統計撰寫業務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者，計有「日本『2012海上保安報告書』之強化海上警察權專題翻譯及淺析」等10篇。

7、培育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達70人以上。

本署9月11日至18日，分別於北、中、南等地區辦理「102年心理諮商輔導人員志願服務教育訓練」3場次(每場次施訓19.5小時)，計87人獲頒心輔志工志願服務證。

(二) 目標值計算：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100%，達成度100%。

(三) 本項衡量指標所列7項衡量項目均已達成或超越原訂目標值，其中「薦送國家文官學院10件優良作品參加評選，其中本署人事處鍾邦協專員榮獲佳作名次，本署亦獲選為團體獎第一組第二名佳績」及「船資偵蒐整合共享，強化海巡勤務能量」1案榮獲「創新科技與科技發展」類組榮譽獎。均屬「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

(四)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及「目標值已達成，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者」，故初核燈號為綠燈。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065	0.0065	0.0065	0.004
實際值	--	--	0.0079	0.006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本署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計有 850 千元(委託研究費 600 千元、民意調查經費 250 千元)；全署核定預算(含公共建設預算)13,468,730 千元。

2、依衡量標準計算：

◎目標值為 0.0063%【(850/13,468,730)×100%】

◎達成度 100%【(0.0063/0.004)×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無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

2、本項衡量指標目標值已達成，其達成度 100%。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初核燈號建議黃燈。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監審機關歷年所提指正意見為本署擇定內部控制管控項目重要參據，自 102 年度起，規劃 98 年度以後之指正事項逐項納入內部控制機制，截至目前計有因應 98 年審計部指正事項而訂之「查緝走私偷渡案件」、「人力配置」、「控管海事證照」、「外勤隊指形機稽核管理」、99 年「海務類船舶安檢項裝備使用、妥善管制業務」、「偵蒐裝備使用、妥善管制業務」，以及因應 99 年度糾正案「走私、非法入出國等案件偵處及通報作業」等 7 項。

2、依衡量標準計算：

◎實際值為 7 項

◎達成度 100%【(7/5)×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經查前開 7 項管控項目中除「偵蒐裝備使用、妥善管制業務」1 項外，其餘「查緝走私偷渡案件」、「人力配置」…等 6 項，於次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未被再次提出，顯示內部控制作業有具體成效，確有良好的結果面績效產出。

2、另考量以監審機關自 98 年以來之指正事項，經各級長官及考量因素予以篩選，再予以納入內部控制機制，實有其一定之挑戰性。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綠燈。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值計算：

1、核定精簡本署內部控制制度，計有共通性 138 項、個別性 145 項（精簡共通性 773 項、個別性 85 項），依重要性及風險性原則，增（修）訂作業項目計有「艦艇建造預算編列及政府採購事宜」、「艦艇性能提升後續擴充維修採購作業」、「港區監視系統維護保養業務」、「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盤點作業及改善占用」、「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提報作業」、「履約驗收異議之處理業務」等 6 項。

2、依衡量標準計算：

◎實際值為 5 項

◎達成度 100%【(6/5)×100%】

（二）初核意見說明：

1、考量所增（修）訂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係由業管機關（單位）於滾動修正規定下提出，修訂後尚未見有結果面績效產出。

2、本項衡量指標已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初核燈號建議黃燈。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	--	90.99	94.1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本署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28 億 1,229 萬 9,066 元，實支數 24 億 5,492 萬 4,126 元，應付數 1 億 8,049 萬 3,552 元，賸餘數 188 萬 2,116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資本門預算數 4 億 158 萬 9,980 元，實支數 3 億 8,409 萬 4,667 元，應付數 325 萬 1,302 元，賸餘數 63 萬 1,618 元。

2、依衡量標準計算：

◎目標值為 94.13% 【(2,454,924,126+384,094,667+180,493,552+3,251,302+1,882,116+631,618) / (2,812,299,066+401,589,980)】

◎達成度 100% 【(94.13/90) ×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本署主管資本門預算經各單位戮力執行，績效良好，較上年度執行率增加 3.14 個百分點。

2、計完成建造「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碼頭工程，所建碼頭及其後線土地可提供本署北方海域任務推動及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進駐，有效整合北部地區巡防艦艇及岸際巡防單位，更使我國領海主權有效伸張，提升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推動效能，以保障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完成建造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1 艘及謀星艦延壽暨性能提升，充實海巡艦艇，支援海巡任務遂行，提升海域巡防能量，捍衛主權漁權。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故初核燈號為綠燈。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3.5	5	5
實際值	--	--	4.1	13.68
達成度(%)	100	0	100	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行政院核定本署主管 103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133 億 3,354 萬 7,000 元，本署於 5 月 20 日概算編報 141 億 5,484 萬 4,000 元，逾 8 億 2,129 萬 7,000 元（逾幅 6.16%），係增列本署海巡岸際雷達換裝計畫經費 1 億 5,047 萬元，海洋巡防總局艦船艇特別檢驗計畫與歲修經費不足經費 1 億 2,011 萬 5,000 元、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造艦費用不足經費 2 億 9,651 萬 2,000 元、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增列人事費 6,666 萬元，海岸巡防總局配合全募兵政策增列人事費 1 億 5,754 萬元、東南沙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不足經費 1,800 萬元、南沙太平島碼頭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 1,200 萬元等；復因奉行政院指示辦理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本署於 6 月 27 日另請增 10 億 226 萬 1,000 元，爰本署概算編報計 151 億 5,710 萬 5,000 元。

2、經本署積極爭取後，行政院同意增列額度 14 億 7,293 萬 2,000 元（包括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 10 億 226 萬 1,000 元、海巡岸際雷達換裝計畫 3,000 萬元、艦船艇特別檢驗計畫與歲修經費 1 億 169 萬 6,000 元、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造艦費用 2 億 9,651 萬 2,000 元、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增列人事費 2,566 萬 3,000 元、東南沙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 1,680 萬元，扣除本署派員駐菲律賓相關經費 476 萬 3,000 元移列外交部，計核列 148 億 171 萬 6,000 元。

3、綜上，本署 103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為 133 億 3,354 萬 7,000 元，歲出概算編報數為 151 億 5,710 萬 5,000 元，行政院核定數為 148 億 171 萬 6,000 元。

4、依衡量標準計算：

◎實際目標值為 13.68%。

◎達成度 0%。

(二) 初核說明

1、本署 103 年度施政需求總經費雖超過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 13.68%，惟下列 2 項計畫屬係配合國家臨時政事需求請增額度或需求無法避免，所編合計 12 億 9877 萬 3000 元之經費應予以扣除，歲出概算編報數調整為：138 億 5833 萬 2000 元：

●「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10 億 226 萬 1,000 元），係奉行政院指示辦理，屬政事臨時需求。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計畫」（2 億 9,651 萬 2,000 元），因計畫 103 年度概算需求均以契約應付數編列，為已發生契約責任之艦艇建造案，概算核列額度不足，如無法給付廠商，將影響政府誠信。

2、依上述調整後數據計算，本項衡量指標 102 年度達成值為 3.9%，達成度 100%。相較本署 101 年度 4.12%，較過去實績提高。

3、另本署編列預算確已落實海岸巡防機關年度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精進方案與建立資本計畫庫之精神，有效配置經費於年度施政重點項目。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初核燈號建議黃燈。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實際值	--	--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署暨所屬機關於總員額法範圍內 102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 7,149 人，103 年度經行政院分配預算員額總數為 7,193 人，所增員額 44 員係為因應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需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確實依就本署及所屬機關整體員額運用情形及造（交）艦等情形綜合審查後，方詳實核撥之員額。

(二)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7 月 9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40045 號函略以，未來審查本署年度施政計畫「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項目之衡量標準時，將視強化海巡編裝方案執行期間之船艦艇實際建造情形個案審酌，爰本署請增之員額不予列入 103 年度增加之員額。

(三) 另本署落實總員額法總量控管規定，依總員額法在本署員額總量額度內，本擲節用人精神重新分配本署及所屬機關 103 年預算員額，本署相較 102 年度預算員額減列 15 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機關相較 102 年預算員額減列 30 人，共計 45 人調整至海洋巡防總局，補足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未足額獲撥之人力，人力已確屬精簡。

(四) 為強化本署員額管控作為，特於預算員額數內另設置「可用員額數」，依該配賦之可用員額數管制各單位人員進用。查 102 年本署可用員額數為 323 低於預算員額數，且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用現員為 289 人，未逾可用員額數。

(五) 機關員額控管作為確有實際執行上之困難度，本項衡量指標能達成，實具有一定挑戰度，可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應列「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0% 以上」，初核燈號建議綠燈。

2.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1
實際值	--	--	2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署暨所屬機關所轄遍及全國各地，基層單位多位於偏遠地區之勤務單位，在無多餘人力之狀況下，同仁於執行勤務之餘尚有相關業務待處理，能有餘力參訓 1 日以上之訓練者有限；本項衡量標準對本署而言甚具挑戰性。

(二) 本署（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共計有 303 人，業達本署（含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673 人）比例 45.02%，與目標值 40%之規定，其達成率高達 112.55%，績效卓著。

(三) 查本署薦訓人次及班次規劃，均高於人事行政總處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在職培訓發展考核標準，年度考核結果獲評為「優良」。

(四) 次查經本署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人員，其訓後之重大具體功績如下：

1、海洋總局科長黃宜凱及專員洪文泉等 2 員，分別「督辦新北操演全般事宜」及「承辦海安七號演習海上綜合演練與計畫等全般事宜」，深獲單位肯定。

2、海岸總局中巡局主任王敏利、東巡局主任黃德男及專員劉韶文等 3 員，年度內分別「統籌『海安七號演習』暨海洋文化活動」、「規劃及統籌機關文書、檔案管理相關事宜」及「主辦東部地區 102 年岸際聯合救生救難演練」等重大專案任務，圓滿完成任務。

(五) 為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目標值，本署除按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每月分配訓額如數薦訓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管制同仁參訓情況，如因公務未克前往參訓，則由人事單位協助辦理調整更換事宜；無故未到訓者，則依規定檢討議處，並管制 3 個月不得參訓。另本署為培育海巡機關中高階主管及專業幕僚人才，增進領導統御與決策推動能力，強化任務調配及管理考核知能，辦理各項在職培育發展訓練如下：

1、中高階安檢幹部在職訓練領導研習班：計 2 梯次，訓練期間自分別為 6 月 3 日至 5 日、6 月 17 至 19 日，參訓人數計 92 人。

2、中高階情報偵防訓練班：計有 3 梯次，訓練期間自 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參加人數 128 人。

3、本署於 11 月 4 至 6 日辦理「中、高階層領導幹部講習」，並聘請在「國際關係與發展」、「東、南海情勢」及「兩岸政策、交流」等領域相當權威的學者、官員講授，深入探討剖析各項周邊海域爭端、議題與政府當前政策，參訓人數共計 46 人。

4、本署出國進修或參加研習之中高階人員計有本署署本部參事黃肇嘉、巡防處專員楊獻璋及海洋巡防總局組長姚洲典等 3 員，為擴散學習成果，本署另安排渠等人員分別於本署第 2 次海巡論壇、第 34 次主管會報及海洋巡防總局風險管理會議進行心得分享，獲同仁好評。

(六)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應列「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為綠燈。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888,505		3,093,929		
(一) 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業務成果)	小計	503,973	90.18	1,426,755	93.92	
	偵蒐裝備強化籌補計畫	2,100	100.00	2,953	99.73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充氣式救生艇籌補計畫	0	0.00	5,022	100.00	
	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838	100.00	981	80.33	
	基層營舍新(改)建工作計畫	0	0.00	23,785	100.00	
	多功能艇建造計畫	0	0.00	11,961	100.00	
	完備指管通情機制，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350	100.00	434	100.00	
	強化專業訓練，提升人員執勤素質	0	0.00	13,641	100.00	
	強化港口通關檢查能量，提升安檢勤務效能	1,989	100.00	1,557	99.49	
	強化偵查、情蒐能力，提升情資運用成效	0	0.00	171	100.00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新建案	0	0.00	168,271	97.88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巡防救難艦延壽計畫	154,468	100.00	156,700	100.00	

	強化犯罪偵防能力，加強打擊海上不法	2,832	100.00	2,610	100.00	
	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	0	0.00	173,865	91.58	
	拓展海巡服務功能，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3,000	100.00	2,198	103.28	
	提升船艇妥善比率，支援勤務部署需求	0	0.00	251,030	100.02	
	汰補交通輸具、強化公務聯繫及勤（業）務遂行	27,294	100.00	20,905	100.00	
	結合岸海巡防勤務，強化整體查緝能力	0	0.00	936	65.28	
	車輛籌購及汰換計畫	2,530	99.96	1,453	99.72	
	車輛汰換計畫	2,530	99.96	2,953	90.86	
	辦理營舍整建及規劃，改善人員工作及執勤環境	98,554	91.09	143,596	90.14	
	102 年度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	205,275	80.27	439,682	87.80	
	加強漁業巡護及海上交通秩序維護	1,970	87.41	1,817	100.00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落實海域執法，維護海洋權益、捍衛漁權	243	110.70	234	100.00	
	小計	1,378,803	97.41	1,661,343	99.38	
(二) 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業務成果)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新建計畫	563,762	99.13	240,517	100.00	執行漁業巡護成效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新建	385,761	97.28	821,825	99.92	

	計畫					
	102 年度「潛水設備 20 組」採購計畫	0	0.00	800	87.13	
	加強海洋專業訓練與人才培育，支援任務遂行	2,541	100.00	2,204	100.00	
	執行海上空中偵巡，落實海難救助	552	95.65	260	99.62	
	強化海上救難能力，保障人船安全	9,891	100.00	7,109	100.00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新建案	400,316	94.93	565,374	98.25	
	強化海難搜救及災害防救機制，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004	100.00	9,244	100.00	
	辦理海事專業訓練，提升執法人員素質	9,976	100.00	14,010	102.81	
	小計	2,165	99.17	2,089	100.00	
(三) 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業務成果)	推動海洋事務研究發展，蒐整海洋相關資訊	1,634	100.00	1,346	100.00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提升海洋污染處理能力，保護海洋資源	0	0.00	0	0.00	
	落實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政策，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531	96.61	743	100.00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四) 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業務成果)	小計	700	100.00	1,168	108.39	
	強化新聞聯繫，樹立海巡形象	700	100.00	300	100.00	積極達成招募成效，提升海巡執法能量
	辦理志願役人力	0	0.00	868	111.29	

	招募作業，強化海巡執檢人力素質					
(五) 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行政效率)	小計	1,798	88.10	1,649	85.75	
	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947	100.00	892	100.00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完備指管通情機制，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851	74.85	757	68.96	118 海巡服務專線處理成效
(六) 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財務管理)	小計	251	63.75	217	70.05	
	強化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251	63.75	217	70.05	辦理財產檢核，提升管理效能
(七) 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組織學習)	小計	815	60.00	708	77.97	
	強化專業技能，提升人員素質	815	60.00	708	77.97	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衡量標準：

(本年度÷前3年度取締數平均值)×100%

原訂目標值：92

實際值：35.34

達成度差異值：61.5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為嚇阻大陸漁船越界，本署每月至少實施1次（2日）擴大威力掃蕩，並於每年中國大陸伏季休漁期（5至8月）結束後，實施為期1個月之專案掃蕩，同時，依據各海域漁汛期與治安情勢調派大型艦船不定期執行定點護漁或勤務現地交接等因應措施，並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之1越界大陸漁船罰鍰規定。2.比較近年驅離、扣留、裁罰越界大陸漁船資料顯示：（1）驅離數：100年為5,402艘，101年降至2,339艘，102年再降至1,318艘，呈現下降趨勢。（2）扣留數：100年為1,907艘，101年降至1,077艘（，102年再降至989艘，亦呈現下降趨勢。（3）裁罰數與金額：101年裁罰187艘、3200萬5千元，102年裁罰282艘、5218萬元（增加95船、2,017萬5千元）大幅上升。3.綜上，在本署積極取締、強力裁罰作為下，已對越界作業大陸漁船產生嚇阻效果，越界之船數減少致102年取締越界大陸漁船成效，未達目標值。4.為具體建立客觀之量化指標，本署自103年起，已將績效指標衡量標準重新修正，由驅離件數改為「罰鍰處分比例」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以符合實需。

（二）關鍵策略目標：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漁業巡護成效

衡量標準：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92

實際值：90

達成度差異值：2.1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102年4月10日，台日簽署漁業協議後，我國漁船在暫定執法線或台日協議適用海域遭日方干擾案件，雖較去（101）年減少（由20艘減為9艘），惟台菲重疊海域發生「廣大興28號」遭槍擊案；「廣」船事件後，經本署執行強力護漁作為，台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已未再發生我國漁船遭菲國公務船干擾或扣押案件。2.加強護漁作為：為保障我國漁民在台日及台菲海域作業安全，本署相關強化作為如下：（1）台日海域：護漁範圍以我國暫定執法線內及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為原則，並置重點於釣魚台列嶼、台日「特別合作海域」及八重山群島周邊等海域；在勤務執行上，維持全天候有1艘以上艦艇於上開海域巡邏。（2）台菲海域：護漁範圍以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為原則（不進入菲國島嶼12浬內），並依漁船作業狀況，彈性調整護漁作為與艦船部署（7-3月非漁汛期1艘、4-6月漁汛期2艘、5月重點漁汛期3艘）。3.

強化巡護能量：持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造（延壽）各級巡防艦船（艇），有效投入周邊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勤務。

（三）關鍵策略目標：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衡量標準：

（本年度÷前3年度取締案件數平均值）×100%【備註：案件數包括海巡公務統計年報中，重大海洋污染、一般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及其他案件】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7.5

達成度差異值：2.7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本署雖負責第一線應變與查處任務，惟相關政策、法規及裁處等權責，分屬不同機關，非本署可獨立執行完成，致影響執行成效。2.海洋環境資源維護任務牽涉層面廣泛，諸如污染防治、生態保育及非法漁業、盜採砂石等，分屬不同專業領域，且觀念與技術日新月異，需有足夠專業能力，方得熟稔案件之研判、通報與防處。3.本署第一線同仁多為義務役士兵，受限於役期，更迭汰補頻繁，且未必具有所需專業背景，惟本署除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持續充實第一線執勤同仁專業職能外，並積極參與環保署、漁業署辦理之國內、外研習課程，以厚植本署專業能量。4.強化與各縣(市)政府協同合作，辦理相關狀況演練，以因應未來重大狀況之應處，俾利提升執行成效。5.透過海巡服務座談結合政府民間力量，加強與民眾溝通海洋保育觀念及宣導政策法令，以降低污染事故或不法案件對於環境生態之影響。

（四）關鍵策略目標：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衡量標準：

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年度艦艇新建與延壽工程計畫，實際達成率配合度。（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年度計畫整體預定執行率）×100%【備註：

1、實際執行率：以各噸級艦艇建造及延壽計畫之年度目標為基準，依實際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數作為評核指標。

2、預定執行率：以各噸級艦艇建造及延壽計畫之年度目標為基準，依預計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數作為評核指標。

3、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各噸級艦艇年度執行率加總、平均，即為整體實際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100

實際值：99.73

達成度差異值：0.2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主要因素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新建計畫執行進度稍有落後，原訂 100%，惟因軸系於 12 月 10 日到廠，雖於 12 月 31 日已完成下水準備，執行進度仍以 99.5%計列。2.3000 噸級巡防救難原定 12 月 31 日下水，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完成，未來將持續管控相關執行進度。

（五）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13.68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本署 103 年度施政需求總經費雖超過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係因配合國家臨時政事需求請增額度。2.本署施政計畫已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未來編列預算仍秉持落實海岸巡防機關年度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精進方案，與建立資本計畫庫之精神，有效配置經費於年度施政重點項目。